

傳真號碼：2530 5921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局檔號：FIN 43/5/144
來函檔號：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漢銓議員

劉議員：

《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感謝委員會給予我們機會，在 2002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席上，為各位議員說明《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並解釋我們就該修訂草案所載的建議（即使用通行密碼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遞交報稅表及透過電話報稅）所作確保有關係統安全的措施。感謝各位議員普遍贊同政府的建議，支持當局推出讓市民以通行密碼在網上提交報稅表，及電話報稅服務。據我們了解，會議席上的議員大致上都滿意有關係統的安全水平，亦有部分議員希望新服務能如期（即在本年第二季）推出。

2. 為方便各位議員審議該修訂草案，我們就各位議員在會議上的提問及關注的問題詳加解答及增補資料。

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的安全問題

3. 我們為財經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已詳細載列了稅務局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為處理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及透過電話遞交報稅表而設的系統是安全及穩妥的。

4. 議員已在會議上知悉，系統所需要或所期盼的安全水平，是取決於相關的風險的考慮。資訊科技署早前曾就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使用通行密碼遞交報稅表這建議作出詳細研究並確定這個方法的安全性。該署的研究結果顯示，建議的方法在傳送報稅表資料方面，因符合「強化加密」的規定及足以防禦第三者接達對稱密碼匙，能達到極高的安全水平。該署的結論是使用通行密碼方法能達到如同使用數碼證書的安全效果。

5. 通行密碼已在互聯網廣泛地使用，尤其在大部分網上銀行服務方面。使用通行密碼在互聯網上報稅已在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推行多年。稅務局建議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新方法是符合電子商務一般發展的路向。

電話報稅的程序

6. 有部分議員想了解電話報稅在香港的使用率及所涉及的程序。有關的步驟已在附件撮述。在開始使用電話報稅前，納稅人可以利用一份由稅務局提供的“電話報稅記錄表”，填上所須資料。這記錄表可作核對清單用途以方便報稅的過程。在納稅人完成申報後，系統會自動覆述有關的報稅表資料，以供他確認。納稅人可藉此將已輸入的資料與“電話報稅記錄表”核對是否正確，如有需要納稅人可將有關資料修改。完成整個電話報稅程序平均需時 4 至 5 分鐘。系統會將整個報稅程序的資料以數碼格式記錄及貯存。納稅人可以書面向稅務局申請印備貯存在他檔案內的資料的副本。

7. 我們估計約有 800,000 位納稅人符合「電話報稅」的準則。由於這是一項新服務，部分納稅人可能需要過一段時間才習慣使用這項服務。因此在服務推出初期使用率不會很高，但我們相信使用率日後會逐漸增加（長遠來說，使用率估計可達 5%）。在其他稅務轄區，電話報稅的使用率是 3% 至 9%（美國是 4.1%，加拿大是 2.9%，新加坡是 8.5%）。稅務局會在法例通過後廣泛宣傳，推廣這項新服務。

8. 實施「電話報稅」計劃的成本總額估計約 480 萬元（其中 420 萬元為非經常開支，60 萬元為非經常員工開支）。我們估計因減省處理及輸入報稅表資料的工序，每年可節省的員工開支將達 90 萬元。

與《電子交易條例》的銜接

9. 有部份議員提問有關《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如何與《電子交易條例》銜接，並詢問當局是否會把通行密碼的使用範圍，擴展至政府其他電子服務。

10. 《電子交易條例》是為促進電子交易及推動電子商務的發展而制定，使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跟書面紀錄和簽署享有同樣的法律地位。該條例訂立一套適用於不同法例的一般架構，而同時亦容許其他條例包含條文，以獨立方式處理有關的特定情況。為此，《電子交易條例》包含一項條文(第 14 條)，訂明如某條例接納電子方式並包含有關該目的的指明規定、程序或其他指定的明訂條文，則《電子交易條例》不得解釋為影響該明訂條文。換言之，《電子交易條例》並不妨礙有關方面為特定情況而在有關條例內加入條文，以促進電子交易和電子商務。政府的政策目標並不是要將所有有關電子交易的條文詳列在《電子交易條例》內，因為這做法既不實際亦不可行。

11. 有議員指出，我們應確保不同條例的用語一致，並引述《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為例子。《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為以電子方式遞交貨物艙單提供法律基礎，並刪除保安裝置（即用以認證的裝置）必須由貿易通提供的規定以利便將來靈活發展。《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重點是提供另一種認證方式，符合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簽署規定及為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提供法律依據。該兩項條例草案都包含特定條文，以配合在特定情況下以電子方式處理文件的做法。該兩項條例草案均與《電子交易條例》的政策及立例精神相符合。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作為推廣電子商務及實施《電子交易條例》的決策局，對這條例草案就使用通行密碼遞交報稅表及電話報稅的建議表示支持，以促進本港電子政府的發展。至於是否會在其他電子程序普遍使用通行密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研究這個基本政策問題，並會隨同即將展開的《電子交易條例》檢討，諮詢公眾的意見。

稅務局局長在指明格式方面的權力

13. 議員詢問該修訂草案賦予稅務局局長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8 條賦權局長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報稅表可透過電子紀錄或電話報稅系統提交，指定有關電子紀錄或所須的附件的技術及其他細則，及批准使用通行密碼等。此等準則、報稅表的形式及方式，是屬程序及運作上的細節，亦會隨時間轉變。由於該等事宜並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我們建議賦權局長處理。

14. 在其他稅務轄區，例如美國、新加坡、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地的稅務局局長亦具有相若的權力，制訂規例或指明條件，規定提交的報稅表的資格準則、形式及方式，以及電子報稅表的簽署方式。

草擬法例的具體問題

15. 部分議員提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草擬法例提出的具體建議(見該公會 1 月 4 日給稅務局局長信件的附錄)，促請我們考慮公會提出的數點草擬法例方面的建議。

16. 我們仔細研究過該公會的建議，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草案採用的“附於(affixed)”及“局長批准(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用詞實屬合適。該公會建議的用語不足以達到使用通行密碼在報稅表上“簽署”的用意。“附於(affixed)”一詞的普通含意包括“附加一些東西”及“附於一些東西”，因此“通行密碼”可以“附於(affixed)”報稅表上。稅務局局長已在 2002 年 1 月 11 日給該公會回信詳細解釋。

17. 該公會又建議刪除修訂草案第 8 條“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一詞。我們加入這一條的用意，是為配合日後的科技發展，當有關方面在電子簽署及通行密碼以外，成功確立安全水平相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時，也可以依法例使用而無需再修訂法例。我們也明白公會及議員就該詞可能帶來不明確的地方表示憂慮。因此，在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願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這些字眼。

18. 我們相信以上的解釋能解答議員對該修訂草案的疑問。謹請各議員支持該修訂草案。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麗敏 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 (Attn: Mrs Alice Lau Mak Yee-m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Attn: Miss Adeline Wong)
律政司 (Attn: Mr MY Cheung)
法律草擬專員 (Attn: Ms Lonnie Ng)

「電話報稅」的程序

- (i) 首先，納稅人須輸入他的「稅務編號」。系統會利用這項資料核對納稅人是否有仍未遞交的報稅表紀錄，以確定他能否使用此服務。
- (ii) 接著，納稅人須輸入他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入息及申請免稅額資料。在這過程中，系統會檢查納稅人的報稅表是否適合透過電話提交。如資料顯示他並不符合指定的準則(例如納稅人有經營業務的收入)，系統會通知納稅人不可以使用「電話報稅」。
- (iii) 在納稅人輸入所有資料後，系統會覆述報稅表的資料，以供他確認。如有需要，納稅人可以更改有關的資料。
- (iv) 如資料無誤，納稅人須要輸入他的「通行密碼」藉以簽署確認報稅表資料。
- (v) 系統在核對納稅人的「通行密碼」後，會發出一個“認收編號”確認已收取報稅表資料。稅務局會建議納稅人將此“認收編號”記錄在“電話報稅記錄表”上，以作為提交報稅表的佐證。這號碼亦可方便納稅人在有需要時要求索取報稅表資料的副本，如同提交文本報稅表的情況一樣。